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2/...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先前决议，最后一项决议为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

* 为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最近一份报告强调了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内在禁止使用死刑方面迈出的一些引人注目的步伐，¹

承认，如大会所建议的那样，举行有关死刑问题的国际辩论的机会，

1. 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目的是交流有关废除死刑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与挑战等意见，并介绍暂缓执行处决的情况，以及关于是否废除死刑的国家辩论或进程；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各国议会、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以期确保其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¹ A/HRC/21/23。